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檢舉……過程瑕疵造成民眾驚慌，請予改善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給本人重罰。（1,200）……。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8 日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。而查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完整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訴願標的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3704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載明訴願請求事項及行政處分書文號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此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